

# 中国 股票投资 信息指南

主 编 宋子洲

副主编 李旦明 李乃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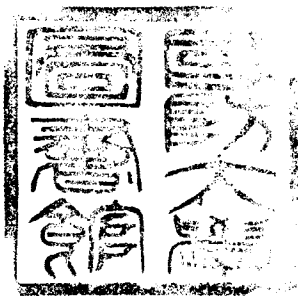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股票投资信息指南

主 编：宋子洲

副主编：李旦明 李乃君 胡丁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中国股票投资信息指南**

主 编:宋子洲

副主编:李旦明 李乃君 胡丁松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市怀柔峪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28.75 印张 89 万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26 元

ISBN 7-5005-2025-5/F·1916

## 前 言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中国大地掀起了又一次改革浪潮。在这场改革中,股票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理论工作者探循着股票运行的轨迹,企业家则积极尝试通过发行股票进行企业机制的转换,而一般股民更多的是关注着股票投资的风险与收益。无论是谁,大家都迫切需要拥有一个财富——股票信息!

正是从人们对股票信息的迫切需求出发,我们编纂了《中国股票投资信息指南》一书,力求将有关股票方面的最新、最全的信息传递给读者。

全书共分政策法规信息、股份制公司信息、市场行情信息、中国股票大事记和常见股票及相关名词解释等五个部分。在政策法规部分,收录了国家体改委等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股份制企业配套法规,以及上海、深圳两地有关股份制、证券方面的法规,使读者较全面地了解我国现行的股票证券政策。在股份制公司信息部分,重点向读者介绍上海、深圳等地股份制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以便读者掌握各公司的组建、规模、经营状况和发行股票情况。在市场行情信息部分,主要向读者介绍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信息、交易系统;1981—1990年国内债券股票发行情况以及上海、深圳两地股票历年成交金额统计等。在本书的最后两个部分中,股票大事记向读者展示了近年来我国股票发展的简单轮廓;常用名词解释则为读者在阅读本书时提供一些方便。

本书信息主要来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和书刊,编者对本书所选信息进行了仔细甄别和精选,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加之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为您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

本书在编辑、印刷、发行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上海、深圳以及其他地方许多朋友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衷心地向各位朋友表示感谢!

编 者

1992年12月31日

67264/1-9

顾 问：

陈乃文

参加编写人员：

|     |     |     |     |
|-----|-----|-----|-----|
| 宋子洲 | 李旦明 | 李乃君 | 胡丁松 |
| 杨解非 | 董际平 | 陈志升 | 谈学良 |
| 黄火林 | 杨解朴 |     |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信息

|                         |      |
|-------------------------|------|
|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 (3)  |
|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 (5)  |
|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 (15) |
|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 (20) |
|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 (21) |
|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 (22) |
|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 (23) |
|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 (23) |
|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30) |
|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 (34) |
|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 (34) |
|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 (35) |
|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 (37) |
|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 (40) |
|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          | (46) |
|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47) |
|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 (50)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       | (52) |
|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63) |
| 深圳市股票印制管理的暂行规定          | (69) |
| 关于调整深圳市股票交易收费的通知        | (70) |
| 关于对股权转让和个人持有股票收益征税的暂行规定 | (70) |
| 关于法人股转让问题的通知            | (71) |
| 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 (71) |
| 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 (74) |
|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 (80) |
|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82) |

|                 |      |
|-----------------|------|
| 深圳市内部股份证管理暂行办法  | (84) |
|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       | (86)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细则(部分) | (88) |

## 第二部分 股份制公司信息

### 上 海

|                   |       |
|-------------------|-------|
| 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95)  |
|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99)  |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104) |
| 上海爱使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06) |
| 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9) |
|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 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18) |
|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 (122) |
| 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27) |
| 上海众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9) |
| 上海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132) |
| 上海浦东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36) |
| 上海嘉丰股份有限公司        | (138) |
|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42) |
| 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5) |
|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 上海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      | (156) |
|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 (161) |
| 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66) |
| 上海申达纺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169) |
| 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2) |
| 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 (174) |
| 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        | (177) |
| 上海水仙电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9) |
|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 (182) |
|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185) |
| 上海海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8) |
|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190) |
|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93) |

|                    |       |
|--------------------|-------|
|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98) |
|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3) |
| 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9) |
| 上海商业网点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11) |
| 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213) |
|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216) |
|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218) |
|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21) |
| 上海新世界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223) |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26) |
|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 (229) |
| 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      | (231) |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3) |
| 上海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6) |
| 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8)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241) |
|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44)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46) |
| 上海市联农股份有限公司        | (249) |
| 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 (251) |
| 上海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 (253) |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56) |
| 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 (263) |
| 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65) |
|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267) |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0) |
|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72) |
| 上海黄浦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75) |
| 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77) |
| 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80) |

附:

|                                        |       |
|----------------------------------------|-------|
| 1、上海市 1992 年 6 月以前上市股份<br>公司一览表        | (283) |
| 2、上海市 1992 年 6 月后公布招股说明书<br>的部分股份公司一览表 | (283) |
| 3、上海市 1992 年 6 月以后新股指标概<br>览表          | (285) |

## 深圳

|                  |       |
|------------------|-------|
| 深圳发展银行           | (286) |
| 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88) |
|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2) |
| 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7) |
| 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深圳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4) |
| 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311) |

|                   |       |
|-------------------|-------|
| 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1) |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0) |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9) |
|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48) |
| 深圳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7) |
| 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67) |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376) |
| 深圳中厨股份有限公司        | (385) |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97) |
|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 (406) |
| 深圳市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13) |
| 深圳锦兴开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420) |

附:

|                                    |       |
|------------------------------------|-------|
| 1、深圳市上市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br>及上市时间一览表      | (427) |
| 2、深圳市 1991 年 6 家上市公司基本<br>情况一览表    | (427) |
| 3、深圳市 1992 年 1—5 月新上市公司<br>基本情况一览表 | (429) |

## 第三部分 市场行情信息

|                                  |       |
|----------------------------------|-------|
| 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信息、交易系统                 | (433) |
| 1981—1990 年国内债券、股票发行情况           | (434) |
| 全国分省(市)股票发行统计表(至 1990 年底)        | (436) |
| 1990 年底国内有价证券累计发行额比例图            | (437) |
| 全国历年有价证券转让统计总表(1987<br>—1991 年)  | (437) |
| 上海股票历年成交金额(1986—1991 年)          | (438) |
| 深圳市股票历年成交量统计图(1988 年—<br>1991 年) | (438) |

## 第四部分 中国股票大事记

(1981.7—1992.9)

(439)

## 第五部分 常见股票及相关

### 名词解释

|    |       |
|----|-------|
| 公司 | (447) |
| 股份 | (447) |

|              |       |               |       |
|--------------|-------|---------------|-------|
| 股份公司.....    | (447) | 多头.....       | (449) |
| 股份有限公司.....  | (447) | 空头.....       | (449) |
| 有限责任公司.....  | (447) | 买空.....       | (449) |
| 公司发起人.....   | (447) | 卖空.....       | (449) |
| 公司章程.....    | (447) | 套牢.....       | (449) |
| 股东.....      | (447) | 牛市.....       | (449) |
| 股东大会.....    | (447) | 熊市.....       | (449) |
| 董事会.....     | (447) | 停板.....       | (449) |
| 董事.....      | (447) | 停牌.....       | (449) |
| 监事会.....     | (447) | 崩盘.....       | (449) |
| 监事.....      | (447) | 股票成交量.....    | (449) |
| 有价证券.....    | (447) | 股票成交额.....    | (449) |
| 债券.....      | (447) | 股票市盈率.....    | (449) |
| 股票.....      | (447) | 股票价格指数.....   | (449) |
| 普通股.....     | (448) | 静安股价指数.....   | (450) |
| 优先股.....     | (448) | 深圳股价指数.....   | (450) |
| A 种股票.....   | (448) | 恒生指数.....     | (450) |
| B 种股票.....   | (448) | 日经道·琼斯指数..... | (450) |
| 股票招股说明书..... | (448) | 道·琼斯指数.....   | (450) |
| 股票上市公告书..... | (448) | 《金融时报》指数..... | (450) |
| 股东名簿.....    | (448) | 会计.....       | (450) |
| 股本.....      | (448) | 注册会计师.....    | (450) |
| 股息.....      | (448) | 会计师事务所.....   | (450) |
| 红利.....      | (448) | 资产.....       | (450) |
| 股票面值.....    | (448) | 负债.....       | (450) |
| 股票行市.....    | (448) | 股东权益.....     | (451) |
| 除息.....      | (448) | 收入.....       | (451) |
| 除权.....      | (448) | 支出.....       | (451) |
| 证券交易所.....   | (448) | 成本.....       | (451) |
| 开盘价.....     | (448) | 费用.....       | (451) |
| 收盘价.....     | (449) | 利润.....       | (451) |
| 最高价.....     | (449) | 资产负债表.....    | (451) |
| 最低价.....     | (449) | 损益表.....      | (451) |
| 头寸.....      | (449) | 财务状况变动表.....  | (451) |

# 第 一 部 分

## 政 策 法 规 信 息

---



#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商定,现就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办法。

##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二)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四)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三)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四)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五)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六)严格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进行规范。对已经试点的股份制企业,要按规范的要求全部进行清理,并重新报批审定。符合《规范意见》但不够完善的,要进行规范;不符合《规范意见》的,要按本《办法》的规定予以调整完善。今后凡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 三、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必须依据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执行。

## 四、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股权设置有四种形式: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

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含现有资产折成的国有股份)。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个人股为以个人合法财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经批准,由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根据资产的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和集体所有投资形成的股份可统称为国有资产股,其余的股份为非国有资产股。

## 五、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

(一)不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不印制股票。

(二)不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有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股份制企业内部。

(三)不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转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应换发成股票,并按规定进行转让和交易。

(四)转化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职工所持股份可以转为“职工合股基金”,以“职工合股基金”组成的法人成为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该基金组织不得向社会办理金融业务。

## 六、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范围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的开采项目,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和行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

(二)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但公有资产在这些企业中必须达到控股程度。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鼓励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 七、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股份制企业可以新设,也可以由现有企业改组。

公有制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新建或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企业新建、扩建时,可将多方投资的份额转换成股份,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二)在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可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兼并方企业也可通过对其他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三)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并将原有资产评估核股,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四)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通过参股、控股,壮大紧密层或发展其余成员企业。

(五)完全靠贷款建设、负债率比较高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改变不合理的资本结构。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经审批机关特别批准,该公司可做为单独发起人。

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进行下述工作:

1. 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2. 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

3. 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凡涉及国有资产的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审核、确认。

4.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

##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中授权审批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仍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负责。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国家以股份形式进行投资建设的重点新建、扩建项目实行股份制企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另行制定。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股票发行办法和规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体改委批准,并经国家计委平衡后,纳入国家证券发行计划。

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设立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变相的集中交易机构。除上海、深圳两市外,其他地区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的股份制企业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批准,可到上海、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异地上市交易管理办法颁布后,按该办法执行。

## 九、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原则和职责分工,对试点企业管理。

在审批试点时,根据试点企业的经营范围的主营内容,确定一个行业管理部门,该部门应为企业创造自主经营的条件,提供服务,实行监督,并按规定负责发放文件、组织参加会议、进行鉴证盖章等。

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股票发行和交易,以及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税务、物资、审计、统计、劳动工资和人事等管理办法,按本《办法》的配套文件执行。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1992年5月15日

#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二条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公司应遵守《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其配套政策。

第三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第四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公司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可不受此限。

第五条 公司名称中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并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国家大型建设项目方可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募集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定向募集公司;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

为社会募集公司,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转为社会募集公司。

第八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35%。

第九条 设立公司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发起人。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成为公司的,经特别批准,发起人可为该大型企业一人,但应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

第十条 公司发起人,是指按照本规范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

公司发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1/3。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

第十一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原有企业可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不以原有企业作发起人时,原有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应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应对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公司承担。原有企业在公司设立后即自行终止。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如以原有企业为发起人,应经原有企业资产所有者批准并委派股东代表。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本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

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应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第十三条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

(一)以公司主营范围确定其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司设立的意见;

(二)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

造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其他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

(三)由原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对原合同、章程的修改应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同意;

(四)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牵头,以下简称政府授权部门)呈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

(五)外商投资股份达25%以上的公司,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批准证书;

(六)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30内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发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在发起人各方认为需要时,可商定再用一种外文书写,但以审批生效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应概要说明:

(一)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的名称、目的及宗旨;

(三)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

(四)公司设立方式,总投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

(五)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及股份结构;

(六)发起人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后应说明改组理由);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设立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投资能力(原企业改组为公司的,还应包括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

(三)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信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四)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

(五)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状况;

(六)经济效益预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必须载明:

(一)公司名称、住所;

(二)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三)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

(四)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五)股份转让办法;

(六)股东的权利、义务;

(七)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

(九)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一)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三)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十四)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十五)章程修改的程序;

(十六)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

(十七)通知和公告办法。

在不违反本规范的规定下,公司章程可对前款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缴足后,发起人须于40日内召集创立会议。会议应通知全体认股人参加,并在代表2/3以上股份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时会议即可召开。创立会议达不到代表2/3以上的股份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时,应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创立会议的职责是:

(一)听取、审查发起人关于设立公司的报告;

(二)通过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

(三)选举公司的董事;

(四)选举公司的监事。

以上各项,须由创立会议决议通过,其中(一)、(三)、(四)项须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第(二)项须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创立会议后30日内,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立文件;

(三)社会募集公司应提交人民银行批准募股的文件;

(四)公司章程;

(五)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名单(社会募集公司应附有简历);

(六)创立会议记录;

(七)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证明;

(八)其他要求的文件。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后,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负连带认缴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三)社会募集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退还股款及约定利息的连带责任;

(四)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时,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

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

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务院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确认、验证手续。国有资产折价入股后形成的股份,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构成国家股;符合第(二)项的,构成法人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并可设置优先股。

普通股的股利在支付优先股股利之后分配。普通股的股利不固定,由公司按照本规范确定的程序决定。

公司对优先股的股利须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享有公司公积金权益。当年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不足以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股利的,由以后年度的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补足。公司章程中可对优先股的其他权益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终止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一)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国家股一般应为普通股。

国家股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或根据国务

院决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以下简称持有国家股的部门、机构),并委派股权代表。

(二)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企业10%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

(三)个人股为社会个人或本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一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含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所持外资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

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0%。

社会募集公司的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10%。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者,超过此限时不得再向内部职工配售股份。

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外资股为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根据资产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和集体所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统称为公有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但定向募集公司应以股权证替代股票(下同)。

定向募集公司不得发行股票,社会募集公司不得发行股权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为记名股票。

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名。

部门、机构持有的股票和法人持有的股票,应记载部门、机构或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自然人在股票上记载的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相一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发行无面值股票。

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的面值。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发行价格须一致。

第二十八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股票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公司设立登记或新股发行之变更登记的文号及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股票面值;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五)股东姓名或名称;

(六)股票号码;

(七)发行日期;

(八)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股权证除载明前款事项外,还应载明认购与转让范围。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后生效。

股票应加具人民银行批准募股的文号及日期;股权证应加具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募股的文号及日期。

第二十九条 准许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简称B种股票)。

B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专供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

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人民币股票(简称A种股票),非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B种股票。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并可以赠与(公有股份不可赠与)、继承和抵押,但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一)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公司股权证的转让须在法人之间进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其股权证按其原持有人身份,可在法人之间以及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本公司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公司内部,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发行和转让。以上两种方式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如需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扩大股份的认购和转让范围,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并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同时应换发股票;

(二)各种法人均不得将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股权证和优先认股权转让给本法人单位的职工,不得将以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购买的股份派送给职工;

(三)国家股、外资股的转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四)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五)公司内部职工的股份(除去职和死亡者的股份外),在公司配售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六)公司董事和经理在任职的三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年后在任职内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并须经董事会同意。社会募集公司的董事或经理转让股份还应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以下简称体改部门)和人民银行备案;

(七)公司股份自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以外的单个股东,欲获得社会募集公司股份总额的10%以上的股份时,必须通知公司,并经人民银行和体改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非因减少资本等特殊情况,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亦不得库存本公司已发行股票,特殊情况需收购、库存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者,须报请体改部门、人民银行专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股东遗失股票应公告声明所失股票失效,如90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遗失股票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应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增加资本和修改章程决议,并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有外商投资的公司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社会募集公司还应向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股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股份募足后,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增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增加股份,如用于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

第三十六条 公司增加股份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三十七条 公司增加股份时按发行价格计算的新股不得超过原有公司净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连续两年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利或支付优先股利后两年内未支付普通股股利的,不得增加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普通股股东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每一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无表决权。但公司连续三年不支付优先股利时,优先股股东即享有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权利。

第四十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依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五)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股东不得退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另外,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逾期不能缴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三)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

(四)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五)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六)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七)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代表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提案;

(十)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

(一)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股东临时会:

1. 董事缺额达1/3时;

2.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 代表公司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名以上(含两名)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召集,并于开会日的30日以前但不得超过60日通告股东。通告应载明召集事由。

股东临时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

(一)普通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1/2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二)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2/3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四十七条 股东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应由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扩大公司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二)发行公司债;

(三)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由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第四十六条规定数额时,会议应延期20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数额时,应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实际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到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比例时,大会作出的决议即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时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应作记录,会议的决议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及纪要应与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九条不适用于优先股股东。

## 第五章 董事会和经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不得少于五人(含五人)的奇数成员组成。

第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